

标段编号： 2016-440305-70-03-70101902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5-2、7-2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 资信标目录

一、 投标人业绩 .....	1
二、 项目经理业绩 .....	46
三、 项目经理社保 .....	55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56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82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83

# 一、投标人业绩

## 近五年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包或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承包范围
1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	4.83万m <sup>2</sup> /94.8米	2018.10.25- 2020.11.3	10898.69	机电安装 (含充电桩)
2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4.6万m <sup>2</sup> /99.95米	2020.6.08-2 023.06.13	6108.41	机电安装
3	深圳市质子医院肿瘤治疗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4.53万m <sup>2</sup>	2022.07.05- 2024.8.12	8218.99	机电安装
4	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22万m <sup>2</sup>	2022.4-在建	16204.19	机电安装
5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25.93万m <sup>2</sup>	2024.03.13- 在建	10376.19	机电安装
6	深铁睿著广场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	10.89万m <sup>2</sup>	2025.6进场	113.68	充电桩
7	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瑞城(白地)充电桩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	37.23万m <sup>2</sup>	2025.6进场	112.99	充电桩
8	深圳水库水源保护区(南湾中部区域)水质保障项目永久箱变及弱电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2024.4.10-2 024.6.15	155.88	变配电

1.1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公司安商FB2018039

工程编号： AZ—YLQX

合同编号： ZY—001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甲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深圳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公司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由乙方实行专业承包。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高新中二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东北侧
- 1.3 建筑面积：48259.19平方米
- 1.4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 二、结算方式

2.1 乙方采取包人工、包辅材、包主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CI与文明施工、包验收及资料收集、整理、竣工交付和包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服务的方式。

2.2 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固定总价+变更（含税金）-2%技术指导服务费-政府规费-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办证费、经营费、总包配合费1.5%、现场生产水电费、甲方管理人员费用等）-罚款/违约金/赔偿金。

2.2.1 根据相关税收政策，每次付款前，分包方应开具或申请由税务机关代开与甲方应付款对应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税凭证（一般征收税率为10%，简易计税税率为3%），开具的发票应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相对应并符合【武汉】市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并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

2.2.2 分包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发票，一切责任由分包方承担。

2.2.3 甲方与分包方之间的任何款项，甲方可以选择以票据方式支付工程款，或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分包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受，不能通过任何第三方的账户进行支付或收受；否则，任一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2.2.4 如由于分包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分包方原因造成甲方因无法抵扣增值税及相应税额而蒙受经济损失，则分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自应付价款中优先扣除分包方应支付的赔偿金。

2.2.5 如由于分包方开具的发票在提交甲方后毁损、灭失或其他非分包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则分包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抵扣，包括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2.6 本合同约定的奖励款、罚款或违约金均为含增值税金额，收款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支付方开具并提交增值税发票。”

2.3 在合同范围及市场价格变化时，业主认可的情况下，合同固定总价可据实调整，对因业主或监理等单位原因未取得预期效果或呈送文件未被响应，乙方应不予以追究甲方的连带责任；当分包工程价款超出合同价时，项目部需及时将变更情况（附业主签证等文件）报送总部，超出合同价的部分按重大合同价款变更处理。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办理分包结算、追加支付工程款。

### 三、工程承包范围

3.1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合同文件中所包含强电、给排水、暖通、消防、燃气、电梯（一部 DT3 货梯）、物流小车、充电桩、机械停车位等工程全部内容。

3.2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联系函等。

###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采用（一般征收/简易计税），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捌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壹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元，增值税为玖仟捌零捌万捌仟壹佰捌拾肆元陆角壹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290894.45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玖元零捌佰玖拾肆元肆角伍分。

4.2 分包变更签证甲方（经理部和公司）具有审核权和否决权。

合同固定总价

#### （一）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别	图号	图纸名称
1	室外工程	BDAW-S-0201	总平面图
2	室外工程	BDAW-S-0202	首层总平面及竖向设计
3	室外工程	BDAW-S-0203	消防总平面图
4	室外工程	BDAW-S-0204	道路平面图
5	室外工程	BDAW-S-0205	绿化设计专篇

约束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深圳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406989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 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

# 荣誉证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

# 证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荣获2019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工程项目建筑信息模型服务 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19SC0004

兹 证 明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39097A)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邮编：430074

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市药检所现址内；

邮编：518057

BIM技术服务符合CBIMCA-0005-2018《工程项目信息模型(BIM)认证：示范工程项目(V2.0)》的要求，评价等级为：

## 荣誉白金级

本证书覆盖范围：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设、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的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项目的施工过程中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服务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19年09月10日至2022年09月09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审核并合格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http://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ea.gov.cn](http://www.cne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1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董事长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0〕第 0283 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申请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药检院现址内）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深建消验凭字〔2020〕第 0267 号）。

该工程总建筑面积 48259.19 m<sup>2</sup>，地下 3 层地上 19 层，建筑高度 94.8m，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为复查该工程《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建消验字〔2020〕第 0252 号）存在问题，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公消审字〔2017〕第 0946 号、深应急消审字〔2019〕第 0236 号）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1. 本意见书壹式肆份，叁份交建设单位，壹份存档。

## 1.2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SCEC2B-HN-TJS-ZY-012

HT-SZXF-(614)-2020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CSCEC2B-SZ-TJS-ZY-012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工程  
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田北路北侧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在甲方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下称业主) 签订了关于关于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下称主合同) 的基础上, 根据工程需要, 甲方将上述工程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的机电安装工程 (下称分包工程) 分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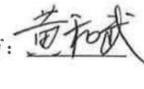
2、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 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下列文件法律解释优先顺序为准。

- 1)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 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纸;
- 8)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9) 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 (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甲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物资、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 11) 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3、合同类型: (请选择: 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

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 (含税价) 为¥\_\_\_\_元 (大写: \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_元, 增值税率为\_\_\_\_%, 税额为¥\_\_\_\_元。总价包干, 其中安全生产费用暂定为¥元,

第-1-页, 共 24页

甲方:  乙方: 

(占合同总价的 2%)，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与安全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设计修改与变更，其涉及的费用增减在±3%以内都包含在总价之中，费用增减在±3%以外的按约定单价（无相似单价按约定计费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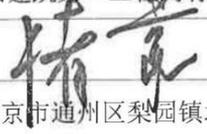
■ 单价下浮率合同：合同总价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48809535.46 元（大写：肆仟玖佰贰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玖元捌角壹分），不含税价款为¥44779390.33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4030145.13 元（其中包含 400 万元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最终依据实际发生内容按时结算）。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与安全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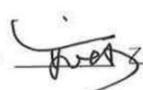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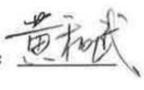
4、工期：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_\_\_\_日历天，或按甲方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执行。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或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园路 2 号方大城 2 栋 911
4	邮政编码	101101	518055

甲方：  乙方：  第-2-页，共 24页

要向对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

(3)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约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放弃在诉讼中主张律师费、差旅费、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除欠款本金之外的其它费用。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合同终止及终止后的结算:见通用条款。

16、其他:合同履行中,如果合同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甲方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17、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附件 2: 甲供材料、机械、机具一览表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乙方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签章原件;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5: 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

附件 6: 分包方环保保证书;

附件 7: 廉政建设协议书;

附件 8: 其他

附件。。。。。

甲方(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章):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28日

甲方:

乙方:

### 机电工程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实训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单位	甲方含税总价	下浮率(含税)	人工费占比	增值税率%	合价(含税)(元)	工程量计量规则	备注
1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实训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电气工程	以甲方与总包方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全项目特征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征包含的材料设备装卸、运输、保管、安装、防腐、保温、调试、试验、验收等一切工作。	项	2530806.20	4.50%		9%	2416919.92	按照总包最终审定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含规费及税金),同时总包单价按此下浮率逐项下浮	乙方负责业主合同中规定要完成的内
2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实训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给排水工程	以甲方与总包方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全项目特征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征包含的材料设备装卸、运输、保管、安装、防腐、保温、调试、试验、验收等一切工作。	项	2081270.74	4.50%		9%	1987613.56	按照总包最终审定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含规费及税金),同时总包单价按此下浮率逐项下浮	乙方负责业主合同中规定要完成的内
3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实训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通风空调工程	以甲方与总包方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全项目特征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征包含的材料设备装卸、运输、保管、安装、防腐、保温、调试、试验、验收等一切工作。	项	1369433.04	4.50%		9%	1307808.55	按照总包最终审定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含规费及税金),同时总包单价按此下浮率逐项下浮	乙方负责业主合同中规定要完成的内
4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实训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智能化预留预埋工程	以甲方与总包方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全项目特征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征包含的材料设备装卸、运输、保管、安装、防腐、保温、调试、试验、验收等一切工作。	项	195448.29	4.50%		9%	186653.12	按照总包最终审定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含规费及税金),同时总包单价按此下浮率逐项下浮	乙方负责业主合同中规定要完成的内
5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实训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消防工程	以甲方与总包方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全项目特征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征包含的材料设备装卸、运输、保管、安装、防腐、保温、调试、试验、验收等一切工作。	项	981213.05	4.50%		9%	937058.46	按照总包最终审定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含规费及税金),同时总包单价按此下浮率逐项下浮	乙方负责业主合同中规定要完成的内
6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实训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消防工程	以甲方与总包方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全项目特征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征包含的材料设备装卸、运输、保管、安装、防腐、保温、调试、试验、验收等一切工作。	项	4316830.85	4.50%		9%	4122573.46	按照总包最终审定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含规费及税金),同时总包单价按此下浮率逐项下浮	乙方负责业主合同中规定要完成的内



##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 补充合同

发包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编号 CSCEC2B-HN-TJS-ZY-012,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因原合同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合同额为暂定金额,现实际租赁时间工程量大于原暂定工程量,致现合同额需要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特签订以下协议:

1、施工范围: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测试基地项目机电安装分包工程。

二、合同类型(请选择:将选定的条款涂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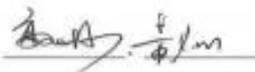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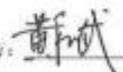
总价合同:补充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不含税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_元。总价包干,原主合同总金额¥\_\_\_\_\_元,补充后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除甲供外)、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等。

单价下浮率合同:补充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12,274,603.45 元(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柒万肆仟陆佰零叁元肆角伍分),不含税价格为¥ 11,261,104.09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 1,013,499.37 元。单价下浮,含税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单价。原主合同总金额¥ 48,809,535.46 元,补充后合同暂定总价为¥ 61,084,138.91 元(大写: 陆仟壹佰零捌万肆仟壹佰叁拾捌元玖角壹分)

三、工期:开工日期\_\_\_\_\_起,最终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具体节点进度计划以甲方下发的内控计划为准。

四、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均应通过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必须在提起该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的事实及依据,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应采取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  乙方: 

2、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本合同含税总额(暂定)1%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的,对方有权依法就前述违约金请求提起反诉或反请求;且据此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受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的约束。

3、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和解期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五、除本补充合同明确的事项外,其它合同内容及单价均按照原合同执行全部责任和义务,不予改变。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结算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年(月)30日

甲方:

乙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136 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申请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项目（地下室和 1、3#楼）消防验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田北路侧,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305300001）。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089 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390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512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503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026 号）。建筑概况：项目由 2 层地下室及上部的 1#机电楼、3#电梯试验塔组成，其中：1#机电楼地上为 16 层，建筑高度 73.8m，首层为报告厅、消防控制室、接待厅、门厅及试验室，二层为厨房、餐厅、报告厅上空及试验室，三至十层为检验及实验技术业务用房，十一层为档案室及实操考室，十二层为电脑机房及科技信息用房，十三至十五层为实操考室，十六层为面试考室、书吧、休息区，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3#电梯试验塔为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96.1m，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设计整体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车库泡沫-水喷淋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本次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中对应的内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136 号

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 1.3 深圳市质子医院肿瘤治疗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SCEC2B-HN-SZSZ-ZY-00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CSCEC2B-HN-SZSZ-ZY-007

##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南区宝荷路 113 号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第 1 页, 共 26 页





防等,调试水电费及调试完后试运行水电费不包括在内。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

■ 下浮合同:合同总价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 82189897.37元(大写:捌仟贰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玖拾柒元叁角柒分),不含税价款为¥ 75403575.57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 6786321.80元(其中包含380万元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最终依据实际发生内容按时结算)。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 1643797.95元(占合同总价的2%),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计算。

4、工期: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_1229\_日历天,或按甲方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执行。自\_2019\_年\_12\_月\_31\_日至\_2023\_年\_5\_月\_12\_日,或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栋 911 室
4	邮政编码	101100	518051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第-3-页,共 26页

- 附件 2: 甲供材料、机械、机具一览表;
- 附件 3: 本工程的主要施工人员一览表;
- 附件 4: 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一览表;
- 附件 5: 近三年企业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附件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8: 工程分包安全协议;
- 附件 10: 廉政建设协议书;
- 附件 11: 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2: 消防、交通、治安责任书;
- 附件 13: 进度管理协议;
- 附件 14: 材具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5: 分包方环保保证书;
- 附件 16: 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 附件 17: 施工承诺书(一);
- 附件 18: 施工承诺书(二);
- 附件 19: 小汽车购置及使用协议书

甲方(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章):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7日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17日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第-26-页, 共 26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4）第 0146 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申请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中心城南区宝荷路 113 号）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407300003）。

工程总建筑面积 35062m<sup>2</sup>，建筑单体 1 栋，建筑高度 46.8m，地下 3 层地上 10 层，其中：地下三层主要为设备用房及人防区，地下二层为质子治疗区，地下一层为后勤及动力中心、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等设备用房，首层为门诊、大堂等，二层为办公，三至十层为病房，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装修范围为地下二层至地上各层（不含设备用房），装修面积 29882m<sup>2</sup>。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含高压细水雾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19]第 0522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21）第 0594 号、深建消审字（2024）第 0188 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 1.4 肿瘤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一供FB2022149

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机电安装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中建

总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中心城南区宝荷路

### 二、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机电安装**工程，具体以现场实际划分界面及清单包含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 1、乙方的承包范围以甲方项目部实际划分区域为准；
- 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业主（开发商）及甲方所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指令等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 3、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 4、对业主、甲方和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 6、本专业工程的特别说明：    /    。

### 三、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价（暂定）为：¥160241939.60元（大写：壹亿陆仟零贰拾肆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155574698.64元；增值税为：¥4667240.96元，税率为3%。

### 四、承包方式

本分包工程承包方式（选项）：

- 1、固定综合单价模式 . . . . .
- 2、固定总价模式 . . . . .
- 3、上交管理费模式 . . . . .

具体条款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 五、工期

- 1、开工日期：2022年4月15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 2、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具体以满足业主和甲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 3、合同总工期为 991 日历天。

#### 六、工程质量标准

双方关于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为准。质量目标为：/。

#### 七、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本合同补充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本合同的相关附件；
- 7、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9、乙方的投标文件。

#### 八、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保修义务。

3、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连带责任。

4、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对与实施本合同相关的甲方规章制度均已了解并将严格遵守，严格执行。

5、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_\_\_\_\_ / \_\_\_\_\_。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7.5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康路卓越城二期B座26楼。

本合同约定：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电话：(3)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1.5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SHENZHEN) CO., LTD

合同编号：深一供 FB2024048

###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项目 机电安装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签订时间：2024年03月13日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资质信息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319685574U

资质证书号码：D244244918

资质专业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专业有效期：2023年12月08日-2028年12月08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2]020091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12月05日-2025年1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褚蒙 13924592431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300003077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项目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 分包工程名称：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筑给排水工程（含与市政接驳）；消防工程；光伏发电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发电机设备及环保降噪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弱电预留预埋工程；防排烟工程；通风及空调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抗震支架；燃气工程；总图室外工程（室外给排水、雨水回收、电气及道路）；人防工程（含设备）防雷接地；BIM工程（机电部分）；联合调试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分包人同意承包入视现场具体情况，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

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自行调节人材机等安排；分包人承诺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与经济有关的索赔要求。

###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1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46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同甲方合同；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同甲方合同。

###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壹亿零叁佰柒拾陆万壹仟玖佰元（¥103761900.00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玖仟伍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零叁元陆角柒分（¥95194403.67元）；增值税税率为9%。

###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补充条款及过程中的约谈记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

CSCEC

中建

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03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在云筑网 (www.yzw.cn) 完成电子签约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14)**  
 账号:  
 住所:  
 邮政编码: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政编码:

1.6 深铁睿著广场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

# 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充电桩供货 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02/2025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睿著广场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睿著广场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规划光辉大道与华夏路交汇处东南角,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15964.35m<sup>2</sup>,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71839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0.89 万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 ≤4.5。其中:商业与办公 39279m<sup>2</sup>,其中地上商业 7500m<sup>2</sup>,办公 31779m<sup>2</sup>(含物业服务用房 100m<sup>2</sup>);住宅 28000m<sup>2</sup>(含公共住房不少于 2800m<sup>2</sup>,物业服务用房 100m<sup>2</sup>);社区警务室 50m<sup>2</sup>,邮政所 150m<sup>2</sup>,便民服务站 500m<sup>2</sup>,社区菜市场 1000m<sup>2</sup>,公交首末站 2500m<sup>2</sup>,公共服务用房 (IDEA 空间) 360m<sup>2</sup>。本项目地上裙房 2 层,视觉高度 3-4 层,住宅预计 31 层,建筑高度 99.5 米;办公预计 32 层建筑高度 147.5 米。

图纸以业主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充电桩工程主要内容为充电桩设备及所涉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配电箱、元器件、线路、桥架、配件、服务器、网络、软件)制造及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以及管理系统的研发、供应、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期运维、维修保养;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合同工期

暂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2 日历天。





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甲方(盖章):	深圳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4层 (电子)		
电 话:	0755-89987550	传 真:	0755-89987550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郑锋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张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栋911室		
电 话:	0755-2382808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波托菲诺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52721710801	邮政编码:	518055
承包商经办人:	李小飞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928427433
承包商邮箱: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5年1月21日		



1.7 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瑞城(白地)充电桩工程

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瑞城  
(白地)充电桩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19/2025

发 包 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瑞城(白地)充电桩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长圳片区。项目建设用地南临光侨路,东临科裕路,西临东长路,总建筑面积为 372335 平方米。地上由 9 座超高层住宅塔楼和 4 层裙房商业组成,地下一层的南区为商业、北区为车库,地下二、三层为车库。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为充电桩设备及所涉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配电箱、元器件、线路、桥架、配件、服务器、网络、软件)制造及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以及管理系统的研发、供应、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和维保。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为准。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8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肆角玖分)  
(小写:RMB1,129,971.49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1,003,557.30元(其中不含税价920,694.77元,增值税金额82,862.53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列金额126,414.19元(其中不含税价115,976.32元,增值税金额10,437.87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行通知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陈毅 1882528687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陈红军  
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蔡亮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话: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  
号方大城2栋911室

电 话: 0755-23828080 传 真: 0755-2382808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波托菲诺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

账 号: 755952721710801 邮政编码: 518055

承包人经办人: 李小飞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392842743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5年 2月 8日



## 1.8 深圳水库水源保护区（南湾中部区域）水质保障项目永久箱变及弱电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SHENZHEN) CO., LTD

合同编号：深一供 FB2024068

深圳水库水源保护区（南湾中部区域）水

质保障 项目

永久箱变及弱电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骏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09日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水库水源保护区（南湾中部区域）水质保障项目永久箱变及弱电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资质信息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319685574U

资质证书号码：6-1-00505-2023、D244244918

资质专业等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建筑机电安装一级

资质专业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8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2】021624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褚蒙 1392459243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44201501100052588404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二、分包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深圳水库水源保护区（南湾中部区域）水质保障项目

2.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分包工程名称：深圳水库水源保护区（南湾中部区域）水质保障项目永久箱变及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有永久箱变及弱电工程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视现场具体情况，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自行调节人材机等安排，分包人承诺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与经济有关的索赔要求。

###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柒元肆角捌分（¥ 1558817.48 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柒角捌分（¥ 1430107.7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补充条款及过程中的约谈记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作量清单；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

CSCEC

中建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4月0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俊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或在云筑网（www.yzw.cn）完成电子签约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政编码：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邮政编码：

## 二、项目经理业绩

### 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邹增争	性别	男	年龄	26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724199911098457	手机号码	15333960229	
参加工作时间	2020年6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420240645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所在地	工程质量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面积：20.53万m <sup>2</sup> 高度：149.95m	2022年6月-2023年11月23日	已完	深圳市南山区	合格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1.3 建造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容积率 6.12,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53600 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 126580 平方米,商业用房 7000 平方米,酒店 12000 平方米,文化设施 7700 及物管用房 320 平方米。地下规定商业面积 4000 平方米,地下规定办公配套设施 2400 平方米

1.4 开放区说明: 无

### 二、承包范围:

2.1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喷淋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泵房设备及配电系统、手提灭火器及灭火器箱、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视系统、电气火灾漏电报警系统及消防对讲、消防广播系统、余压探测系统、非消防电源强切、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卷帘信号线接入等的深化设计、供货及安装、接驳、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负责工程的深化设计,包括各子系统的图纸校核和完善;消防系统第三方检测、验收等以及甲方交与乙方的其他工作。以上工程范围详见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

2.2 取得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意见书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代建单位、业主办理本项目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义务。

三、总工期: 约 381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前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玖元（小写：¥ 50,612,129.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68,216.54元。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由代建单位支付给甲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采保费及水电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额外费用，如有合同外的相关费用发生，双方自行协商。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代管单位为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合同中简称“业主”），代建单位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本合同中简称“代建单位”）

十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可上报至代建单位及业主进行沟通协调处理，并以代建单位及业主协商后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业主贰份、代建单位贰份，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合同专用章

单位代表：

李伟福

日期

电话：010-83982161

传真：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乙方：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栋 911 室

单位代表：

李小飞

日期

电话：0755-2640698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帐号：44201501100052588404

#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消防工程补充协议一

发包方(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与乙方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订了《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消防工程合同》(合同编号: 2019-13-01FT042), 以下简称: “本项目”、“原合同”。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将原合同从固定单价合同转为固定总价合同, 就相关事宜签定本补充协议一如下,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固定总价

原合同暂定价款 ¥50,612,129.00 元。

调整后的固定总价(含税): (大写) 人民币: 伍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壹角叁分, (小写) ¥52,132,423.13 元。其中, 税率 9%, 税金 ¥4,304,512.00 元。

上述固定总价, 经过乙方报送, 本项目一审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附件 1)、二审单位中电建通信息产业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复核(附件 2), 最终依据三审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电子深圳

生效。

- 附件：1. 工程预算审核书-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消防工程（文件编号：ZJGC2212633）  
（初审单位）
2.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消防工程工程预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SZZBXM-YS-）（复审单位）
3.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消防工程  
预算审核报告》（青工咨字【2023】8845号）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伟福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小飞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310 号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申报了中国电子大厦项目主体工程（地址：滨海大道与深湾四路交汇处西北角）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S10000142311100004）。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深建消审字〔2021〕第 0493 号、深建消审字〔2022〕第 0176 号），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208480.00 m<sup>2</sup>，由 2 层地下室及其上 4 栋塔楼组成，其中：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一层）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设有充电桩车位）、非机动车库、商业、办公等（商业、办公位于地下二层及地下一层）；1 栋 A 座建筑高度 149.95m，地上 33 层，首层为商业、大堂、消防控制室，二层为商业及大堂上空，三至四层为办公及文化用房（功能为办公），五层为办公，六、七层为办公及大堂，八至十层为办公，十一层为避难层，十二层为办公，十三、十四层为会议室及架空，十五至十九层为办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层为办公及大堂，二十二层为避难层，二十三至三十二层为办公，三十三层为办公及大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1 栋 B 座建筑高度 96.15m，地上 21 层，一、二层为商业及大堂，三层为办公，四、五层为文化用房（功能为办公），六层为办公及文化用房（功能为办公），七层为办公，八至十一层为办公及大堂，十二层为办公，十三、十四层为办公、大堂及架空，十五层及以上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 栋 A 座建筑高度 59.95m，地上 13 层，一、二层为商业及大堂，三至五层为办公，六、七层为办公及会议室，八至十二层为办公，十三层酒店配套（功能为办公）及架空，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 栋 B 座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310 号

筑高度 59.95m,地上 13 层,一、二层为商业及大堂,三层为办公,四、五层为办公及会议室,六、七层为办公,八至十一层为酒店客房,十二、十三层为酒店配套(健身房、棋牌室、餐厅、游泳池)及架空,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1 栋 A、B、C、D 座在二、十三、十四层分别采用连廊相连。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4.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曾玉兵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7701084910		
手机号码	1892372622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16969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住宅工程 管理站	中山大学·深圳 建设工程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I 标) 消防 工程	建筑面积: 35 万 m <sup>2</sup>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已完	中国消防优 秀样板工程 -质量奖
深圳市深汕特 别合作区城市 建设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二 期商住消防工 程专业分包	建筑面积: 29.72 万 m <sup>2</sup> 建筑高度: 99.85 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万三置 业有限公司	深圳万科宝安 尖岗山项目消 防工程	建筑面积: 27.44 万 m <sup>2</sup> 建筑高度: 96.65 米	2022 年 2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 4.2 中山大学（I标）消防工程合同（合同额：3500.15万元）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I标))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8年A版)

HT-SZXF-(GLZY)-(2019002)

合同编号： GFE2018092-FZ-013

项目编号： GFE2018092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I标)

分包工程名称： 消防工程

分包施工内容： 消防工程施工

分包单位：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8.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I 标)-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路以北,康弘路以东,羌下二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猪婆山、猪公山周边区域。

3、专业分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I 标)施工区域内的东西区地下室、15#食堂、16#食堂、17#西区宿舍(A\B\C\D\E\F\G)、18#东区宿舍(A\B\C\D\E\F\G)的消防施工。

4、专业分包内容:按上述工程范围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东西区喷淋工程、东西区室内消火栓工程、消防防排烟工程、东西区地下室通风与空调工程、抗震支架与综合支架等工程中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装卸以及安装,防腐、保温、调试、试验、验收及风管制作等一切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甲方与业主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按规范要求送检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竣工资料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分包方式: 采用专业分包。包含除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详见附件2《甲方供应材料、机械设备、构配件一览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从开工至全面交付使用，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6 天。

开工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31 日。（以甲方批准的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满足业主或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房屋市政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国家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万零壹仟肆佰柒拾玖元叁角贰分（¥35001479.32元）；

其中：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31819526.66元），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元伍角叁分（¥636390.53元）。

增值税：税率为 10%，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柒分（¥3181952.67元）

（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当期公布税率计取，分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税率按照国家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2、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双方的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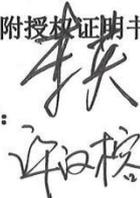
乙方: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委托书)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一般约定

#### 1、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 合同

1.1.7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2、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进行编写、解释和说明。

#### 3、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相应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承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低于《中国中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 2015》且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房屋市政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

#### 4、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4.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 7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4.2 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图纸及文件资料归还甲方，如图纸缺损，按 20 元/张赔偿。

### 二、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甲乙双方代表

##### 5.1 甲方代表(承包人)

姓名：韦鹏；身份证号：420682199002082537；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510477162；电子邮箱：454319102@qq.com；通信地址：深圳市中山大学上海宝治项目部；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5.2 乙方代表(分包人)

乙方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姓名：苏公平；身份证号：430723197810100658；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410868008；电子信箱：779673324@qq.com；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方大城 2 栋 911 室；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现场施工负责人：曾玉兵；质量员：李帅兵；安全员：杨永红；预算员：黄子焯；材料员：伍顺利。所派安全员、质量员必须驻扎在现场并持有上岗证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0〕第 0178 号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申请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5 栋、15 栋、17 栋）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路猪婆山区域）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深建消验凭字〔2020〕第 0159 号）。

本次消防验收总建筑面积：259837.77 m<sup>2</sup>，包括 5 栋西区公共教学实验组团、15 栋西区食堂、17 栋西区宿舍和西区地下室，项目概况：5 栋西区公共教学实验组团总建筑面积：78119.94 m<sup>2</sup>，由地下室和之上的 5 个建筑单体组成，地下室 1 层，为设备用房和汽车库，5 栋-A、5 栋-B、5 栋-C、5 栋-D、5 栋-E 分别为 6 层、7 层、8 层、5 层、5 层，建筑高度分别为 31.8m、36.9m、42m、26.7m、26.7m，各栋功能为实验及教学用房，各栋之间设有连廊相连，属二类高层公共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15 栋、17 栋和西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81717.83 m<sup>2</sup>，其中：西区地下室地下 1 层，主要为汽车库、设备用房、厨房；15 栋西区食堂建筑高度 17.35m，地上 3 层，各层均为厨房、餐厅，属多层公共建筑；17 栋西区宿舍分为 A、B、C、D、E、F、G 七座，均属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其中 17 栋-A、17 栋-B、17 栋-C、17 栋-D 研究生宿舍建筑高度均为 92.7m，地上 25 层，首层为架空和宿舍门厅（17 栋-B 首层另设有活动室，17 栋-D 首层另设有邮局），二层及以上为宿舍；17 栋-E、17 栋-F、17 栋-G 本科生宿舍建筑高度均为 84.30m，地上 21 层，首层为活动室、架空和宿舍门厅，二层及以上为宿舍。以上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室内装修验收范围：5 栋-A、5 栋-B、5 栋-C、5 栋-D、5 栋-E 座地上各层门厅、电梯厅、公共卫生间、公共走道、中庭、连廊等公共区域，装修面积壹式肆份，叁份交建设单位，壹份存档。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0〕第 0178 号

26438.00 m<sup>2</sup>；15 栋食堂一至三层公共区域，装修面积 228.8 m<sup>2</sup>；17 栋 A、B、C、D、E、F、G 座地下一层前室兼电梯厅、楼梯间、走道等公共区域，地上各层前室兼电梯厅、大堂、楼梯间、公共活动区、走廊、公共卫生间、工具间等公共区域，装修面积 32860.9 m<sup>2</sup>。各部位采用装修材料：顶棚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无机涂料、硅酸钙板、铝单板、铝方通、轻钢龙骨铝扣板、轻钢龙骨石膏板等进行装饰，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无机涂料、石材、瓷砖、乳胶漆、铝板、钢化玻璃、金属网和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木塑板、木饰面、木纹铝板进行装饰，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地砖、石材、水泥砂浆、防静电架空板和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胶地板进行装饰。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壹式肆份，叁份交建设单位，壹份存档。



[HONOR CERTIFICATE]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的“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I标）”消防工程，根据第九届全国建设行业“金筑奖”评选活动的评选标准，经评委会综合评定，荣获：

**中国消防优秀样板工程-质量奖**

荣誉查询网址：[www.jzhz2008.com](http://www.jzhz2008.com)

证书编号：JQL-2022JZJ-3050

中国建筑业合作平台  
建设行业企业联盟

全国建设行业金筑奖评选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  
评选委员会

#### 4.3 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二期商住消防工程合同(合同额: 4153.42 万元)

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华南-深圳 2018390FB2020005

HT-SZXF-(6627)-(2020005)

## 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二期商住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路与  
鹅埠路交汇东南侧

2020 年 12 月



## 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二期商住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二期商住消防专业分包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路与鹅埠路交汇东南侧  
分包工程名称：二期商住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暂定 36734164.36 元（大写：叁仟陆佰柒拾叁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叁角陆分）

#### 二、合同范围

1、分包工程范围：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二期商住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工程设计图及施工图中所有关于消防工程的施工部分，本工程所含的除合同文件中规定甲方责任外其他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中所包含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施工前根据施工图纸进行明确划分，以免出现某些单位工程无人施工现象），具体承包范围和以经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函及甲方工程师指令为准（甲方对本承包范围始终保留另行分包的权利，乙方已考虑了，且承诺不向甲方索赔。甲方如果需要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但甲方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包括

但不限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消防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通风系统、防火卷帘系统、灭火器、气体灭火系统、裙房精装通风系统、设备房分体空调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漏电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暖通系统等；承包方式采用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风险、包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等一切工程内容及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作内容：包括 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二期商住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需经甲方、建设单位、设计院审核确认，并加盖有设计资质的出图章、审图章，



28、代位执行保障条款：

如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劳动争议或业务纠纷，导致甲方涉诉或法院对甲方账号或其他财产采取查封、冻结、划拨、扣押、拍卖、折价、执行等强制措施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生效裁判文书列明甲方承担费用的，乙方同意承担该费用；如由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该费用 20%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9、工伤免责条款

乙方应对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全责，发现隐患应及时解决。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施工中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乙方应积极救助并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0、合同变更、终止、解除：同通用条款

31、其它事项：

31.1 双方往来文件、会议纪要、施工图纸、合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施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31.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32、合同附件：

附件 1：现场签证及零杂派工管理制度

附件 2：机电安装质量奖罚制度

附件 3：分包签证单

附件 4：分包转扣通知单

附件 5：分包转扣核对确认单

附件 6：结算会签记录表附件

附件 7：结算申请单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高元辉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2018390-2-070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华南-深圳 2018390FB2020005 补 1

**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二期商住消防工程专业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1（修正合同）**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 深耕村项目防火包裹补充协议签订



2018390-2-070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华南-深圳 2018390FB2020005 补 1

深耕村项目二期商住消防工程专业分  
包合同补充协议 1(修正合同)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的深耕村项目二期商住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华南-深圳 2018390FB2020005，以下简称“原合同”）中合同价款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量，现双方已根据施工图纸和分包合同承包范围重新核定工程量，特签订本修正合同价的补充合同：

一、原合同暂定总价为 36734164.36 元，本次补充合同金额 4799999.80 元，修正合同总价为 41534164.16 元（大写：肆仟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38104737.76 元，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3429426.40 元。合同不含税价款已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机械及过程维护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的形式和理由就本合同的履行要求甲方支付其任何的费用。修正后的合同价款清单附后。

二、施工过程中图纸变更、乙方承包范围发生变化等变更情况，另行单独计算。

三、调整原合同附表四-2《签证单》为《工程指令单》（详见本协议附件1），调整原合同附表四-5《签证确认单》为《工程量现场确认单》和《签证金额确认单》（详见本协议附件2、附件3）。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后期新增设计变更、签证流程按照本协议执行。

四、本补充合同签订后，与本补充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条款为准，其它未涉及条款以原合同为准。

五、其他条款按原合同（合同编号：华南-深圳 2018390FB2020005）执行，不作修改。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签订防火包裹补充协议



2018390-2-070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华南-深圳 2018390FB2020005 补 1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 荣誉证书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贵企业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耕村项目合作中，作风优良、专业拔萃、成绩显著，经评审认定，特授予：

## 2021年度优秀业务合作伙伴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耕村项目

三〇二二年二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222 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申请深耕村项目二期-商住[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路与鹅埠路交汇处东南侧。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97223.28 m<sup>2</sup>，由 2 层地下室、裙房及 1、2 栋（2 栋编号从 A 至 M 座，无 I 座）的 13 栋高层建筑组成。其中：地下室主要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1 栋建筑高度 98.65 m，地上 34 层，各层均为住宅，属一类高层住宅建筑；2 栋裙房一至二层，为超市、商铺、物业管理用房等；2 栋 A 座建筑高度 99.30m，地上 32 层，三层以上为住宅；2 栋 B 至 F 座建筑高度 99.80m，地上 33 层，三层以上为住宅；2 栋 G 至 M 座（无 I 座）建筑高度 99.85 m，地上 34 层，二层以上为住宅；整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室内装修部位为：首层大堂、地下及地上各层电梯厅、裙房公共卫生间，装修面积 18942.40 m<sup>2</sup>。设置有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业务号：S10000142111190001）。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深建消审字[2019]第 0140 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503 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万科宝安尖岗山项目消防工程

2、开放区说明:

二、承包范围: 深圳万科宝安尖岗山项目消防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约 556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1. 合同暂定总价: ¥ 19,469,630.42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仟玖佰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叁拾元肆角贰分 圆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 17,862,046.26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仟柒佰捌拾陆万贰仟零肆拾陆元贰角陆分 圆整, 税款金额: ¥ 1,607,584.16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零柒仟伍佰捌拾肆元壹角陆分 圆整。

## 六、乙方税务资质:

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3% / 5% / 3% / 0% )

##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翼赵  
印偲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21年03月19日

电话：

传真：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之褚  
印蒙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优秀合作单位

深圳市胜泽消防有限公司:

贵企业与我司合作的万科尖岗山消防工程项目中, 作风优良, 专业拔萃, 经评审认定, 特授予: “优秀合作单位” 称号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尖岗山项目部  
二零二三年一月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2]第 0244 号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申请万科都会四季花园一期（九年一贯制学校）主体及室内装修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卧龙六路；建筑面积：31000 平方米）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E13A00042208190001）。

万科都会四季花园一期（九年一贯制学校）总建筑面积 31000 m<sup>2</sup>，由 2 层地下室、1 栋教学楼和 1 栋宿舍楼组成，其中：一、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10500 m<sup>2</sup>，地下一层为停车库（设停车位 82 辆，含充电车位 25 辆，属 IV 类汽车库）、教学用房、图书室、多功能厅、厨房、学生食堂、消防控制室、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有效容量 260m<sup>3</sup>）；地下二层为风雨操场、雨水调蓄池及其他设备用房。二、教学楼建筑面积 18753.17 m<sup>2</sup>，建筑高度 23.90m，层数六层，其中：首层为架空空间、教室、办公室、教学实验室；二至五层为教室、办公室、教学实验室，六层为行政办公室、教学辅助用房、社团活动室、会议室，屋面层为绿化、高位消防水箱（18m<sup>3</sup>）。三、宿舍楼建筑面积 1766.31 m<sup>2</sup>，建筑高度 22.05m，层数七层，其中：首层为门厅、办公室，二至七层为宿舍及配套房间，屋面层为绿化。四、以上建筑均属于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设置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加压送风排烟系统、自然排烟系统、灭火器

等消防设施。室内装修：本次申报装修工程内容为地下室、整栋教学楼和宿舍楼；装修面积 23125.47 m<sup>2</sup>；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办公、宿舍、食堂、厨房（采用管道天然气，燃气泄露报警主机设于消防控制室内，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管道燃气自动切断装置、事故通风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及运动场所等；各部位采用的装修材料：顶棚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无机涂料、铝扣板、铝格栅等；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无机涂料、石材、瓷砖、金属板、吸音板和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木饰板等；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地砖、石材和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的地胶、塑木地板（用于运动场所）等；房间隔断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轻质砖等。装修部位设有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机械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等。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宝住建消审字[2022]第 0151 号）、（深宝住建消审字（2021）第 0344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宝住建消验字[2023]第 0041 号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申请万科都会四季花园二期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建筑面积：243433.08 平方米）消防复验收（受理业务号：E13A00042306190001）。

本项目由七栋高层住宅（人才房）、两栋入户大堂、八栋商业、一栋综合楼及一栋 3 层（局部 4 层）的幼儿园组成，总用地面积 85320.5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43433.08 m<sup>2</sup>。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74055.63 m<sup>2</sup>，层数为 2 层，埋深 8.30m；半地下室为商铺、停车库 791 个车位(含 205 个充电桩车位)、柴油发电机房、配电房等设备房和配套用房；地下 1 层为停车库 974 个车位(含 539 个充电桩车位)，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 432 m<sup>3</sup>）和水泵房（疏散门直通安全出口）等设备房。1 栋商业楼建筑面积为 2166 m<sup>2</sup>，建筑高度 11.0m，层数为 2 层,1 至 2 层为小开间商业；2 栋商业楼（分 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建筑面积为 3434 m<sup>2</sup>，建筑高度 11.0m，层数为 2 层,1 至 2 层为小开间商业;3 栋商业楼建筑面积 10149.58 m<sup>2</sup>，建筑高度 37.0m,层数为 7 层，首层为商业、消防控制室、物管用房、架空休闲，2 至 7 层为商业;4 栋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34020 m<sup>2</sup>，建筑高度 96.65m，层数为 33 层，1 至 2 层为门厅、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活动室，3 至 33 层为住宅（人才房），屋顶设有消防水箱;5 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 12393.73 m<sup>2</sup>，建筑高度 75.75m，层数为 25 层，首层为架空，2 至 25 层为住宅（人

才房);6至8栋住宅楼建筑面积均为16240.46 m<sup>2</sup>,建筑高度均为93.15m,层数均为31层,1层为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架空层,2-31层均为住宅(人才房);9栋幼儿园建筑面积为3678.60 m<sup>2</sup>,建筑高度17.10m,层数为3层(局部4层),设九个班幼儿园,1层为厨房(二次深化设计)、活动室及寝室,2至3层为活动室及寝室、其它配套用房,4层为储藏室、外廊上空、屋面;10栋建筑面积为175.43 m<sup>2</sup>,建筑高度4.5m,层数为1层,1层为大堂入口;11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19550.46 m<sup>2</sup>,建筑高度93.15m,层数为31层,1层设架空花园,2至31层为住宅;12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12310.81 m<sup>2</sup>,建筑高度58.35m,层数为19层,1层设架空花园,2至19层为住宅;13栋住宅楼建筑面积为19550.46 m<sup>2</sup>,建筑高度93.15m,层数为31层,首层设架空花园、消防控制室,2至31层为住宅;14栋商业楼建筑面积为1185.76 m<sup>2</sup>,建筑高度11m,层数为2层,1至2层为商业;15、16栋商业楼建筑面积均为445.20 m<sup>2</sup>,建筑高度11m,层数为2层,1至2层为商业;17栋商业楼建筑面积为823.84 m<sup>2</sup>,建筑高度5.4m,层数为1层,首层为商业;19栋建筑面积为327 m<sup>2</sup>,建筑高度4.5m,层数为1层,首层为入户大堂。建筑类别分别为一类高层住宅、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和多层公共建筑;建筑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以上建筑耐火等级为一、二级。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自然通风排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消防用电为一级负荷供电(采用备用发电机供电)。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宝住建消审字[2021]第0228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1、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2、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相关消防手续。

3、本意见书仅作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不作为施工许可凭证。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的相应意见和许可。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7463.67	90.65%	23762.35	91.79%	32046.89	196.81	33255.48	166.63

##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5.1 财务报表-2022 年度

#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会计报表

###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会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80U7EZMO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AINBO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88250548 88250594 传真：88250547

\* 机密 \*

## 审计报告

深瑞博审内字[2023]130号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red square seal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the name of the auditor.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8,540,257.16	4,051,20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2	3,280,000.00	3,512,456.61
应收账款	六、3	117,866,310.88	66,231,004.27
预付款项	六、4	8,236,677.27	6,731,829.28
其他应收款	六、5	9,906,341.34	4,143,500.75
存 货	六、6	2,849,290.39	936,805.30
合同资产		21,435,398.45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b>172,114,275.49</b>	<b>85,606,802.0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6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8	1,737,230.87	1,278,266.7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9	185,209.92	107,843.4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b>2,522,440.79</b>	<b>1,386,110.26</b>
资产总计		<b>174,636,716.28</b>	<b>86,992,912.30</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 10	2,800,000.00	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 11	3,626,346.00	5,997,624.18
应付账款	六、 12	97,810,245.60	45,027,452.83
预收款项	六、 13	1,642,830.16	5,517,893.68
合同负债		28,388,493.34	
应付职工薪酬		2,279,433.84	1,547,194.16
应交税费	六、 14	-184,305.13	656,328.00
其他应付款	六、 15	4,029,736.35	4,358,128.1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291,919.55	304,364.12
流动负债合计		<b>142,684,699.71</b>	<b>64,158,985.0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 16	10,300,000.00	7,15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5,318,000.00	5,318,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b>15,618,000.00</b>	<b>12,468,000.00</b>
<b>负债合计</b>		<b>158,302,699.71</b>	<b>76,626,985.0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 17	14,365,940.00	10,365,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6,807.66	-
未分配利润		1,771,268.91	-12.7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6,334,016.57</b>	<b>10,365,927.2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74,636,716.28</b>	<b>86,992,912.30</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8	320,468,892.39	200,281,724.47
减：营业成本	六、19	304,449,134.56	188,635,608.54
税金及附加		378,703.13	527,252.7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461,250.08	3,911,152.04
研发费用		9,858,907.44	6,522,899.87
财务费用		659,294.89	179,762.81
其中：利息费用		665,689.35	176,476.49
利息收入		13,282.82	7,357.15
加：其他收益		309,700.40	52,453.19
投资收益		-	1,85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b>1,971,302.69</b>	<b>559,360.78</b>
加：营业外收入	六、20	79,571.21	3.93
减：营业外支出	六、21	82,784.56	-
三、利润总额		<b>1,968,089.34</b>	<b>559,364.71</b>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b>1,968,089.34</b>	<b>559,364.71</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133,77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2,53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14,636,302.6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585,45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68,76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6,84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2,27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17,993,336.0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57,033.38</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91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53,915.2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53,915.29</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7,7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8,500,000.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200,000.0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489,051.33</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051,205.83</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540,257.16</u>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8,089.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153.56
无形资产摊销	20,43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2,48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105,93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475,714.6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357,033.3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40,257.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51,205.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489,051.33</u>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65,940.00							-12.77	10,365,927.23	10,085,940.00							-570,125.15	9,515,81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747.67	10,747.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65,940.00							-12.77	10,365,927.23	10,085,940.00							-559,377.48	9,526,56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771,281.66	5,968,089.34	280,000.00							559,364.71	839,364.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68,089.34	1,968,089.34								559,364.71	559,364.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365,940.00							1,771,268.91	16,334,016.57	10,365,940.00							-12.77	10,365,927.23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685574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栋 911 室,法定代表人:褚蒙。

(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安防产品开发、消防产品的开发;应急预案策划及设计;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消防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劳务派遣、安防产品及消防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20%-33.33%
其他设备	5	20%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



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



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4）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 利润分配方法：

实现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A、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C、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D、支付普通股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五、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征收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金	101,040.94
银行存款	6,626,043.22
其他货币资金	1,813,173.00
合计	8,540,257.16

###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3,280,000.00	3,512,456.61
前五名列示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80,000.00	
合计	3,280,000.00	

### 3、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17,866,310.88	66,231,004.27
前五名列示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更新单元01-01地块	12,488,451.0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9,248,846.3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质子医院肿瘤治疗中心项目	8,764,922.42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深圳万科宝安尖岗山项目	8,716,693.8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域深圳前海T102-0345地块项目	6,702,742.49	
合计	45,921,656.15	

### 4、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8,236,677.27	6,731,829.28
前五名列示		
深圳市宇宏泰建材有限公司	797,994.89	
饶家强	676,362.98	
郑慈辉	369,695.94	
上海钢睿实业有限公司	336,814.86	
深圳市欧迈德实业有限公司	252,190.35	
合计	2,433,059.02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9,906,341.34	4,143,500.75
前五名列示		
深圳市和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4,590,000.00
深圳市胜泽劳务有限公司		719,000.00
投标保证金		556,000.00
万科尖岗山		329,140.00
尚晓峰		300,000.00
合计		6,494,140.00

6、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	130,604,698.95	130,604,698.95	-
工程施工	931,533.30	447,906,436.74	448,837,970.04	-
低值易耗品	5,272.00	40,301.18	24,892.59	20,680.59
未完施工	-	324,171,212.23	321,342,602.43	2,828,609.80
合计	936,805.30	902,722,649.10	900,810,164.01	2,849,290.39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合计	-	600,000.00	-	60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1,640,442.42	656,117.64	-	2,296,560.06
运输设备	1,178,436.20	478,327.43	-	1,656,763.63
电子设备	458,916.22	175,105.01	-	634,021.23
其他设备	3,090.00	2,685.20	-	5,775.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2,175.63	197,153.56	-	559,329.19
运输设备	224,321.82	112,476.72	-	336,798.54
电子设备	137,029.65	84,011.62	-	221,041.27
其他设备	824.16	665.22	-	1,489.38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8,266.79			1,737,230.87
运输设备	954,114.38			1,319,965.09
电子设备	321,886.57			412,979.96
其他设备	2,265.84			4,285.82

9、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软件	107,843.47	97,797.65	20,431.20	185,209.92
合计	107,843.47	97,797.65	20,431.20	185,209.92



##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2,800,000.00	750,000.00
合 计	2,800,000.00	750,000.00

## 11、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3,626,346.00	5,997,624.18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3,626,346.00
合 计		3,626,346.00

## 12、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7,810,245.60	45,027,452.83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陕西鸿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72,115.16
深圳市衡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558,091.18
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50,203.45
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84,111.93
中外建安安装有限公司		3,700,000.00
合 计		29,864,521.72

## 13、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642,830.16	5,517,893.68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项目		962,330.16
朱先龙		400,000.0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铁懿府4#地块消防工程		280,500.00
合 计		1,642,830.16

## 1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交增值税	192,703.76	77,698.12
增值税	13,323,560.23	8,003,197.73
企业所得税	-49,043.45	-57,565.28
个人所得税	41,131.18	13,674.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56.87	44,287.04
教育费附加	10,310.09	18,980.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73.39	12,653.44
未交增值税	-12,828,254.74	-8,386,274.45
待抵扣进项税额	-905,642.46	929,676.36
合 计	-184,305.13	656,328.00



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4,029,736.35	4,358,128.10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工程质保金	3,698,371.44
暂扣工资	121,950.06
深圳市鑫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00.00
其他	5,998.09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0.52
合计	3,835,320.11

16、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10,300,000.00	7,150,000.00
合计	10,300,000.00	7,150,000.00

17、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褚蒙	10,065,940.00	4,000,000.00	-	14,065,940.00
张彩茹	300,000.00	-	-	300,000.00
合计	10,365,940.00	4,000,000.00	-	14,365,940.00

18、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20,465,414.51	200,281,724.47
其他业务收入	3,477.88	-
合计	320,468,892.39	200,281,724.47

19、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304,449,134.56	188,635,608.54
合计	304,449,134.56	188,635,608.54

2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79,571.21	3.93
合计	79,571.21	3.93

2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罚款支出	80,300.00	-
罚没支出	228.94	-
其他	2,255.62	-
合计	82,784.56	-



---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12月11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9685574U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褚蒙；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栋911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安防产品开发、消防产品的开发；应急预案策划及设计；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消防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劳务派遣、安防产品及消防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74,636,716.2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72,114,275.4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737,230.87元。

###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58,302,699.7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2,684,699.71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6,334,016.5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4,365,94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771,268.91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0,468,892.39元；营业成本为304,449,134.56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378,703.13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3,320,157.52元，（其中研发费用为9,858,907.44元），财务费用为659,294.89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4,365,94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16,334,016.57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1,771,281.68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0.6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0.6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48.1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48.6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8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6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4.7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0.0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00.75%

#### 八、盈亏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1,968,089.34元。

#### 九、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828955



名称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茂金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地世纪商务中心A、B座B9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3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3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茂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 B座B9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2月07日



## 5.2 财务报表-2023 年度

#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会计报表

###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会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4S9FXN5FT



#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AINBOW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88250548 88250594 传真：88250547

\* 机密 \*

## 审计报告

深瑞博审内字[2024]250号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3,167,242.91	8,540,25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2	-	3,28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61,239,884.51	117,866,310.88
预付款项	六、4	4,166,608.12	8,236,677.27
其他应收款	六、5	12,384,773.94	9,906,341.34
存 货	六、6	6,501,985.92	2,849,290.39
合同资产		36,607,378.17	21,435,398.4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b>224,067,873.57</b>	<b>172,114,275.4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2,750,0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8	10,295,987.31	1,737,230.8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9	258,250.32	185,209.9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481.1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3,555,718.74</b>	<b>2,522,440.79</b>
<b>资产总计</b>		<b>237,623,592.31</b>	<b>174,636,716.28</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0	8,100,000.00	2,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11	4,896,696.12	3,626,346.00
应付账款	六、12	145,319,445.61	97,810,245.60
预收款项	六、13	400,000.00	1,642,830.16
合同负债		32,477,438.29	28,388,493.34
应付职工薪酬		3,321,980.85	2,279,433.84
应交税费	六、14	918,558.94	-184,305.13
其他应付款	六、15	9,754,530.78	4,029,736.3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916,603.55	2,291,919.5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7,105,254.14</b>	<b>142,684,699.7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16	10,300,000.00	10,3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718,000.00	5,318,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018,000.00</b>	<b>15,618,000.00</b>
<b>负债合计</b>		<b>218,123,254.14</b>	<b>158,302,699.7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7	15,865,940.00	14,365,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63,439.82	196,807.66
未分配利润		3,270,958.35	1,771,268.9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9,500,338.17</b>	<b>16,334,016.57</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37,623,592.31</b>	<b>174,636,716.28</b>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8	332,554,838.16	320,468,892.39
减：营业成本	六、19	311,240,392.54	304,449,134.56
税金及附加		874,242.79	378,703.1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997,731.77	3,461,250.08
研发费用		10,410,260.43	9,858,907.44
财务费用		689,633.13	659,294.89
其中：利息费用		692,529.27	665,689.35
利息收入		13,471.42	13,282.82
加：其他收益		134,489.03	309,700.40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1,676,540.72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b>1,800,525.81</b>	<b>1,971,302.69</b>
加：营业外收入	六、20	152,872.88	79,571.21
减：营业外支出	六、21	538,558.20	82,784.56
三、利润总额		<b>1,414,840.49</b>	<b>1,968,089.34</b>
减：所得税费用		-251,481.11	-
四、净利润		<b>1,666,321.60</b>	<b>1,968,089.34</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010,78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50,86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261,64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506,42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02,22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4,61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29,49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622,7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88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1,90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1,90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1,90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3,01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0,25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7,242.91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6,321.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9,805.93
无形资产摊销	30,299.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48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2,695.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73,916.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120,554.4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38,887.5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67,242.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40,257.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u>-5,373,014.25</u></u>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65,940.00	-	-	-	-	196,807.66	1,771,288.91	16,334,016.57	10,365,940.00	-	-	-	-	-	-12.77	10,365,92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365,940.00	-	-	-	-	196,807.66	1,771,288.91	16,334,016.57	10,365,940.00	-	-	-	-	-	-12.77	10,365,92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	-	-	-	166,632.16	1,499,689.44	3,166,321.60	4,000,000.00	-	-	-	-	196,807.66	1,771,281.68	5,968,089.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6,321.60	1,666,321.60							1,968,089.34	1,968,089.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5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6,632.16	-166,632.16							196,807.66	-196,807.66	
1、提取盈余公积						166,632.16	-166,632.16							196,807.66	-196,807.6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865,940.00	-	-	-	-	363,439.82	3,270,978.35	19,500,338.17	14,365,940.00	-	-	-	-	196,807.66	1,771,288.91	16,334,016.57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685574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栋 911 室,法定代表人:褚蒙。

(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安防产品开发、消防产品的开发;应急预案策划及设计;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消防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劳务派遣、安防产品及消防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0、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17%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10 年	9.50%-19.00%
电子设备	5 年	19.00%-20.0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20.00%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4)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 利润分配方法：

实现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A、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C、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D、支付普通股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股东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五、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征收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119,040.94
银行存款	599,853.91
其他货币资金	2,448,348.06
合 计	3,167,242.91

###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	3,280,000.00

###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61,239,884.51	117,866,310.88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绿景白石洲项目一期消防工程10地块	19,480,460.9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	15,778,119.46
深圳市万科回龙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万科金域学府项目消防工程	14,247,105.99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科自行车厂万致天地项目	12,756,023.0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9,248,846.31
合 计	71,510,555.72

### 4、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4,166,608.12	8,236,677.27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广州冠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66,279.07
深耕村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二期商住消防工程/深圳市宇宏泰建材有限公司	598,034.49
阜外深圳医院三期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深圳市泰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81,474.65
其他/深圳市欧迈德实业有限公司	252,190.35
第二十二高级中学项目/深圳市斯尔远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 计	2,547,978.56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2,384,773.94	9,906,341.34
前五名列示		
深圳市和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4,309,000.00
尚晓峰		1,100,000.00
投标保证金		526,888.00
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更新单元 01-01地块		379,000.00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40,800.00
合 计		6,655,688.00

6、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	131,851,318.12	131,851,318.12	-
库存商品	-	15,485.42	5,936.07	9,549.35
低值易耗品	20,680.59	66,715.77	32,903.42	54,492.94
未完施工	2,828,609.80	318,006,812.45	314,397,478.62	6,437,943.63
合 计	2,849,290.39	449,940,331.76	446,287,636.23	6,501,985.92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胜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150,000.00	-	2,750,000.00
合 计	600,000.00	2,150,000.00	-	2,75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296,560.06	8,958,562.37	-	11,255,122.4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8,397,701.35	-	8,397,701.35
机器设备	228,710.00	9,292.04	-	238,002.04
运输设备	1,656,763.63	398,940.58	-	2,055,704.21
办公设备	5,775.20	15,963.99	-	21,739.19
电子设备	405,311.23	136,664.41	-	541,975.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9,329.19	399,805.93	-	959,135.1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88,642.40	-	88,642.40
机器设备	108,612.72	21,873.20	-	130,485.92
运输设备	336,798.54	189,477.20	-	526,275.74
办公设备	1,489.38	2,292.88	-	3,782.26
电子设备	112,428.55	97,520.25	-	209,948.8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7,230.87			10,295,987.3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8,309,058.95
机器设备	120,097.28			107,516.12
运输设备	1,319,965.09			1,529,428.47
办公设备	4,285.82			17,956.93
电子设备	292,882.68			332,026.84



9、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软件	185,209.92	103,339.47	30,299.07	258,250.32
合 计	185,209.92	103,339.47	30,299.07	258,250.32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8,100,000.00	2,800,000.00
合 计	8,100,000.00	2,800,000.00

11、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4,896,696.12	3,626,346.00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96,696.12
合 计		4,896,696.12

12、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45,319,445.61	97,810,245.60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绿景白石洲项目一期消防工程10地块/深圳市赋景科贸有限公司		9,046,986.46
深圳市质子医院肿瘤治疗中心项目/深圳市衡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980,091.18
绿景白石洲项目一期商业排烟净化工程08地块项目/深圳市赋景科贸有限公司		4,589,735.90
绿景白石洲项目一期消防工程10地块/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
深圳恒大都会广场项目/深圳市宝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12,621.36
合 计		26,029,434.90

13、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400,000.00	1,642,830.1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



14、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22,143,146.49	13,323,560.23
企业所得税	-31,463.74	-49,043.45
个人所得税	-	41,13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81.38	24,056.87
教育费附加	10,089.50	10,310.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26.33	6,873.39
未交增值税	-21,356,932.53	-12,828,254.74
预交增值税	136,491.54	192,703.76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638.09	-905,642.46
合计	918,558.94	-184,305.13

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9,754,530.78	4,029,736.35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基地项目	2,700,000.00	
深圳市质子医院肿瘤治疗中心项目	2,600,000.00	
深铁懿府4#地块消防工程	1,582,566.17	
深圳宝能汽车产能提升项目	640,926.59	
613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400,000.00	
合计	7,923,492.76	

16、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10,300,000.00	10,300,000.00
合计	10,300,000.00	10,300,000.00

17、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褚蒙	14,065,940.00	1,500,000.00	7,846,350.80	7,719,589.20
张彩茹	300,000.00	-	300,000.00	-
深圳市胜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146,350.80	-	8,146,350.80
合计	14,365,940.00	9,646,350.80	8,146,350.80	15,865,940.00

18、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32,493,959.07	320,465,414.51
其他业务收入	60,879.09	3,477.88
合计	332,554,838.16	320,468,892.39



####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311,240,392.54	304,449,134.56
合 计	311,240,392.54	304,449,134.56

####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52,872.88	79,571.21
合 计	152,872.88	79,571.21

####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0	-
罚款支出	44,783.00	80,300.00
罚没支出	193,774.20	228.94
其他	1.00	2,255.62
合 计	538,558.20	82,784.56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12月11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9685574U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褚蒙；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栋911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安防产品开发、消防产品的开发；应急预案策划及设计；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消防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劳务派遣、安防产品及消防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7,623,592.3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24,067,873.5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0,295,987.31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18,123,254.1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07,105,254.14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9,500,338.1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5,865,94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270,958.35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2,554,838.16元；营业成本为311,240,392.54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874,242.7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6,407,992.20元，（其中研发费用为10,410,260.43元），财务费用为689,633.13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5,865,94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19,500,338.17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1,499,689.44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8.1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1.7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38.3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67.8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1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4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3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7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6.07%

## 八、盈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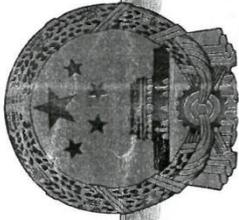
本年度净利润为1,666,321.60元。

## 九、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828955



名称 深圳瑞博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茂金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B座B9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3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茂金  
 主任会计师: 张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 B座B9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2月07日

